

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綜字第 0971400512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彰熱心推動愛護水資源工作有功人士，藉以鼓勵全民參與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，並充分運用民間資源促進水利業務推動，提升本署業務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表彰對象為協助推動水資源相關事務成效優良之人員，且係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職責或法律責任，並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者。
- 三、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熱心參與水資源相關事務，具有下列事蹟一項以上者：

- 1、維護巡守公共水域環境，或舉發、通報水污染情事者。
- 2、舉發、通報非法採取河川砂石，或其他違反水利法規之行為者。
- 3、推動節約用水工作、推廣省水觀念，創新節水方案獲採納者。
- 4、推廣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5、參與水資源建設導覽解說，及相關親水活動推廣。
- 6、協助水患防治、投入災後重建工作。
- 7、推動水回收再利用之用水環境改造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8、辦理水環境教學、展示、講習、宣導或解說活動。
- 9、推廣水利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10、捐贈、贊助、協助或認養水利相關之設施場所或活動。
- 11、研究愛護水資源相關理論、實務、應用，在學術領域或實務界獨具創作者。
- 12、其他對水資源工作推動成效優良者。

（二）參加選拔之人員，其服務單位或所屬團體之相關人員，三年內未曾以相同事蹟獲得本要點表彰或本署相關獎項者。

四、本要點之報名或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 自行報名：填寫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，寄送本署。

(二) 推薦報名：由全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及其他團體，填寫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推薦表（如附表二），具函推薦。

五、本署之選拔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，應籌組評選委員會評選之，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署就相關人員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，並由本署指定之委員為召集人。評審委員之聘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委員為無給職。評選委員會議之召開，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就報名或推薦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，評選方式由評選委員會依評分表（如附表三）於評選會議議定之。

六、表揚名額以全國各縣（市）人口數，依下列原則分配；但評選委員會得依據參加選拔人員之貢獻事蹟酌予增減。

(一) 總人口數一百萬人以下：一名

(二) 總人口數一百萬人至二百萬人：二名

(三) 總人口數二百萬人以上：三名

七、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 由本署發函通知辦理公開表揚，並各頒發獎牌一面暨紀念品一份；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，一併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(二) 由本署函請得獎人服務單位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。

八、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之表揚以一年一次為原則，其報名及推薦之起訖期限及表揚日期由本署另行公布。

附表一

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報名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		二吋 照片 浮貼 處
服 務 單 位				
職 稱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
性 別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	
行 動 電 話		電 子 信 箱		
聯 絡 地 址				
教 育 程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	

貳、愛護水資源具體事蹟(請勾選符合項目,可複選,條列說明並列具體量化數據,及相關照片、資料等附件)

一、基本資料

- 出於自由意志
-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
- 非屬於個人工作職責或法律責任
- 其他

說 明：

二、愛護水資源具體行動

- 維護巡守公共水域環境，或舉發、通報水污染情事者。
- 舉發、通報非法採取河川砂石，或其他違反水利法規之行為者。
-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、推廣省水觀念，創新節水方案獲採納者。
- 推廣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參與水資源建設導覽解說，及相關親水活動推廣。
- 協助水患防治、投入災後重建工作。
- 推動水回收再利用之用水環境改造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辦理水環境教學、展示、講習、宣導或解說活動。
- 推廣水利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捐贈、贊助、協助或認養水利相關之設施場所或活動。
- 研究愛護水資源相關理論、實物、應用，在學術領域或實務界獨具創作者。
- 其他對水資源工作推動成效優良者。

說明：

三、影響效益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當地之需要性及正確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性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及促進其他團體參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推動水資源發展方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弭重大公害發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水資源保育人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動水資源政策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研究或發明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性及長期助益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說明：

附表二

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推薦表

壹、推薦單位資料

單位名稱		負責主管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電話	()	傳 真	()
聯絡地址			
E-mail 信箱			

貳、受推薦者基本資料

姓 名			二吋 照片 浮貼 處
服 務 單 位			
職 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性 別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
行 動 電 話		電 子 信 箱	
聯 絡 地 址			
教 育 程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

參、愛護水資源具體事蹟(請勾選符合項目,可複選,條列說明並列具體量化數據,及相關照片、資料等附件)

一、基本資料

出於自由意志

-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
- 非屬於個人工作職責或法律責任
- 其他

說明：

二、愛護水資源具體行動

- 維護巡守公共水域環境，或舉發、通報水污染情事者。
- 舉發、通報非法採取河川砂石，或其他違反水利法規之行為者。
-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、推廣省水觀念，創新節水方案獲採納者。
- 推廣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參與水資源建設導覽解說，及相關親水活動推廣。
- 協助水患防治、投入災後重建工作。
- 推動水回收再利用之用水環境改造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辦理水環境教學、展示、講習、宣導或解說活動。
- 推廣水利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捐贈、贊助、協助或認養水利相關之設施場所或活動。
- 研究愛護水資源相關理論、實物、應用，在學術領域或實務界獨具創作者。
- 其他對水資源工作推動成效優良者。

說明：

三、影響效益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當地之需要性及正 | 確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性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及促進其他團體 | 參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推動水資源發展方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弭重大公害發生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水資源保育人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動水資源政策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研究或發明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性及長期助益性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說明：

附表三

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評分表

評分說明 評分總平均達 80 分者方能表揚，請委員參酌評分等級予以給分；評分等級分為優等（90 分以上），甲等（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），乙等（未達 80 分）。

一、基本條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原因，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於自由意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於個人工作職責或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原因，請說明：

二、愛護水資源具體行動（40%）

評分：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條件 具備右列事蹟之一	原因，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巡守公共水域環境，或舉發、通報水污染情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發、通報非法採取河川砂石，或其他違反水利法規之行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節約用水工作、推廣省水觀念，創新節水方案獲採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地層下陷防治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水資源建設導覽解說，及相關親水活動推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水患防治、投入災後重建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水回收再利用之用水環境改造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水環境教學、展示、講習、宣導或解說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水利產業發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、贊助、協助或認養水利相關之設施場所或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愛護水資源相關理論、實物、應用，在學術領域或實務界獨具創作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建議：
---	---	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甄選條件任一項，但其事蹟亦值得鼓勵肯定	原因，請說明：	建議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甄選條件任一項	原因，請說明：	建議：

三、影響效益 (60%)

評分：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層面廣大，值得表揚	原因，請勾選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當地之需要性及正確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及促進其他團體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推動水資源發展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弭重大公害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水資源保育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動水資源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研究或發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性及長期助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	建議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表揚標準	原因，請說明：	建議：